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市府就「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都市設計審議之項目與進度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報告人：局長 黃文彬

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目 錄

壹、 港埠專用區都市設計審議目的	1
貳、 港埠專用區審議程序、項目及申請案件.....	2
參、 台電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範圍.....	5
肆、 台電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基本資料.....	7
伍、 台電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都審辦理進度.....	12
附件.....	13

壹、港埠專用區都市設計審議目的

為維護整體海岸景觀需要，配合國土計畫及海岸整體管理計畫，落實市港合作，帶動海線地區發展，以維護整體環境，營造良好都市意象與城市美學，前已於108年5月8日簽奉市長核准訂定「臺中港特定區計畫港埠專用區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建設認定表」（如下表），符合該表類型條件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奉市長核准案件，即屬臺中港特定區計畫港埠專用區內需實施都審之重大建設，依規應辦都市設計審議。

表1 臺中港特定區計畫港埠專用區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建設認定表

類 型	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條 件	說 明
1. 興建展覽館、購物中心、商場及其附屬設施。 2. 興建油槽及其附屬設施。 3. 興建電力及其附屬設施。 4. 興建離岸風電產業及其附屬設施。	經濟發展局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1) 法定工程造價超過新臺幣2億元。 (2) 基地面積超過1萬平方公尺(申請增建者除外)。 (3) 建築樓層超過12層或高度超過36公尺。 (4) 樓地板面積超過3萬平方公尺。 (5) 依建築法第98條規定許可之特種建築物。	1. 第1款參考巨額採購金額訂定。 2. 第2款參考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要點第2點公園用地面積達1萬平方公尺之條件訂定基地規模。 3. 第3款參考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訂定智慧建築所規定最低樓層及最低高度作審認標準。 4. 第4款參考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住宅區及商業區新建總樓地板面積超過3萬平方公尺應辦
興建漁市場及其附屬設施	農業局		

類 型	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條 件	說 明
興建旅館及其 附屬設施	觀光旅遊局	2. 前項各款以外之重大建設，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奉市長核准，需實施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者。	理都市設計審議，以該量體之樓地板面積訂定規定。 5. 第 5 款參考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訂定。

註:1. 本表依「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 2 點第 7 款規定辦理。

2. 本表符合條件之一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應以整體規劃方式送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貳、港埠專用區審議程序、項目及申請案件

為加速臺中港港埠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臺中市政府自108年度成立「港埠專案小組」進行專案審議，本府已成立「港埠專案小組(總人數7人，其中府內委員1人及外聘委員6人)」進行專案審議，以提升審議效率；110年度府內委員為朱副主任委員文彬、外聘委員分別由葉委員水龍、張委員淑貞、林委員良泰、沈委員芷蓀、黎委員淑婷、劉委員立偉等6位委員擔任；考量港埠專用區環境特性相關審議重點項目如下：

- 一、環境保護設施及資源再利用設施配置事項。
- 二、整體環境協調性(意象、建築美學、照明設施等)。
- 三、綠美化(依土管規定辦理)。
- 四、其他。

截至110年度港埠專用區申請案件共計7件，已審議6件，目前西門子歌美颯離岸風力再生能源、天力離岸風電、世紀樺欣風能、永冠能源材料及等相關能源發電等4件已審竣核發審定書，相關案件進度說明如表2所示：

表2 港埠專用區申請案件辦理進度

行政區	案名	辦理進度
龍井區	西門子歌美颯離岸風力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莊學能建築師事務所申請福麗段 887、905 地號等 2 筆土地(港埠專用區)地上 2 層廠房新建工程案。	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核發審定書；次於 110 年 1 月 4 日核發第一次變更設計審定書。
龍井區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陳彥儒建築師事務所申請龍井區福麗段 901-1 地號等 4 筆土地(港埠專用區)地上 3 層廠房新建工程案。	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核發審定書。
龍井區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黃仁宏建築師事務所申請龍井區福麗段 902-2 地號等 3 筆土地(港埠專用區)地上 1 層廠房新建工程案。	於 109 年 8 月 3 日核發審定書。
龍井區	英屬維京群島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謝慧玲建築師事務所申請龍井區福麗段 905-1、905-2、905-3 地號等 3 筆土地(港埠專用區)地上 4 層廠房新建工程案。	於 109 年 12 月 1 日核發審定書。
龍井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梁永森建築師事務所申請龍井區福麗段 873 地號等 5 筆土地(港埠專用區)地上 2 層廠房新建工程案。	109 年 3 月第 1 次幹事會修正後通過、109 年 5 月 6 日第 3 次港埠專案小組審議修正後通過。

行政區	案名	辦理進度
龍井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十方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龍井區福麗段 873 地號等 5 筆土地(港埠專用區)地上 7 層地下 1 層發電設備新建工程案(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整體規劃)及龍井區福麗段 899 地號等 6 筆土地(港埠專用區)地上 5 層地下 1 層液化天然氣設備新建工程案。	刻請台電公司依幹事意見修正報告書後提送港埠專案小組進行審議，本局另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函文環保局確認環境保護措施專章事宜(至今尚未回復)。
龍井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謝慧玲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梧棲區港口段 339-10 地號(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二席卸收碼頭新建工程碼頭控制機房等建物)新建工程案。	109 年 12 月 11 日已與事務所對圖，事務所修正中，本局另於 110 年 1 月 8 日函文環保局確認環境保護措施專章事宜，經環保局 110 年 3 月 30 日函復無新增意見，將俟設計單位完成報告書修正後，依規辦理後續排審事宜。
合計	總計 7 件，已審議 6 件	

參、台電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範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定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欲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基地總共分為「基地甲」與「基地乙」。「基地甲」係既存之臺中火力發電廠，本次申請規劃為燃氣機組設施之廠房，其建築計畫共分A、B、C、D區，包括A區為燃氣機組主發電設施，B~C區為電力工程相關之附屬發電設施，D區為一般性及營運建物。

「基地乙」為素地，本次申請規劃為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機能為接收、儲存與供應基地甲所需之液化天然氣，其建築計畫包括卸收碼頭、液化天然氣儲槽及管理設施等。LNG接收站為供應臺中電廠用氣，液化天然氣LNG自專用碼頭卸收後，輸送至液化天然氣LNG儲槽存放，再經加壓氣化後，由站區東南隅之隔離站、計量站輸出，經公共道路之輸氣管線送至南側之臺中電廠。

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因建築型態及電力設備特殊性，無法適用一般建築法令之規定，故採申請「特種建築物許可」辦理，但基地甲A區之行政大樓和基地甲D區之備勤宿舍將採建造執照申請。因基地甲與基地乙在燃氣機組設計上具有不可分割之關係，故採整體規劃方式申請本次都市設計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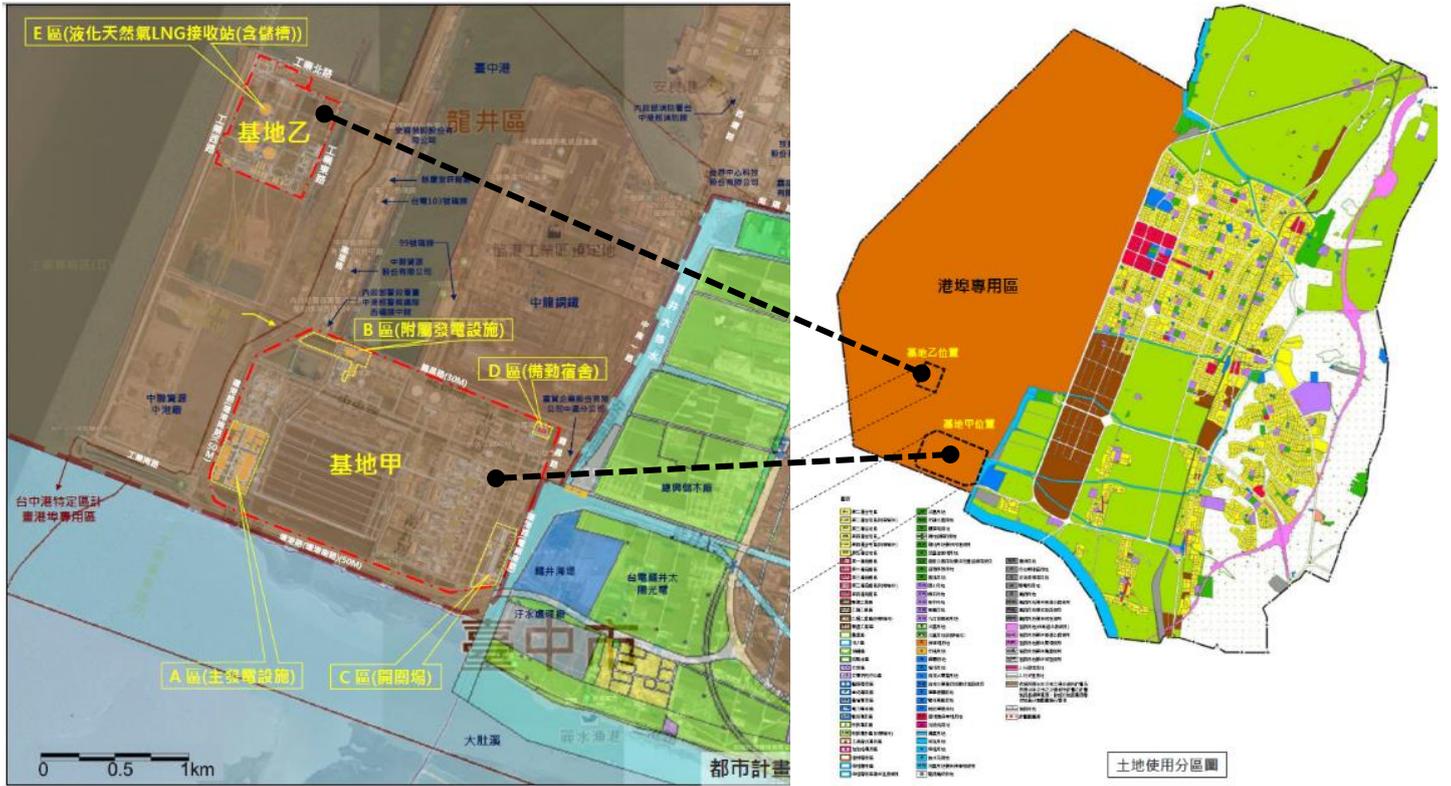


圖1 台電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基地位置套繪都市計畫圖

1. 梧棲漁港
2.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
3. 清水車站
4. 沙鹿車站
5. 靜宜大學
6. 弘光科技大學
7. 臺中港
8. 臺中液化天然氣廠
9. 碼頭
- 10、11. 臺中火力發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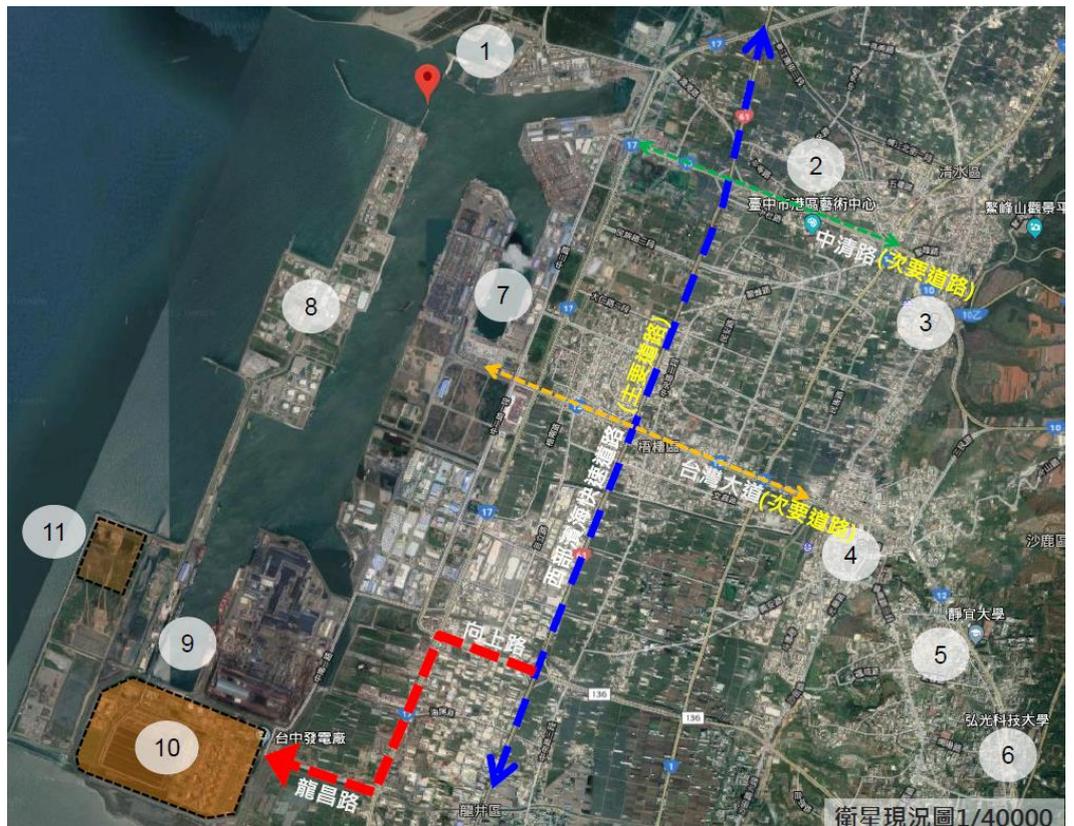


圖2 基地周遭交通系統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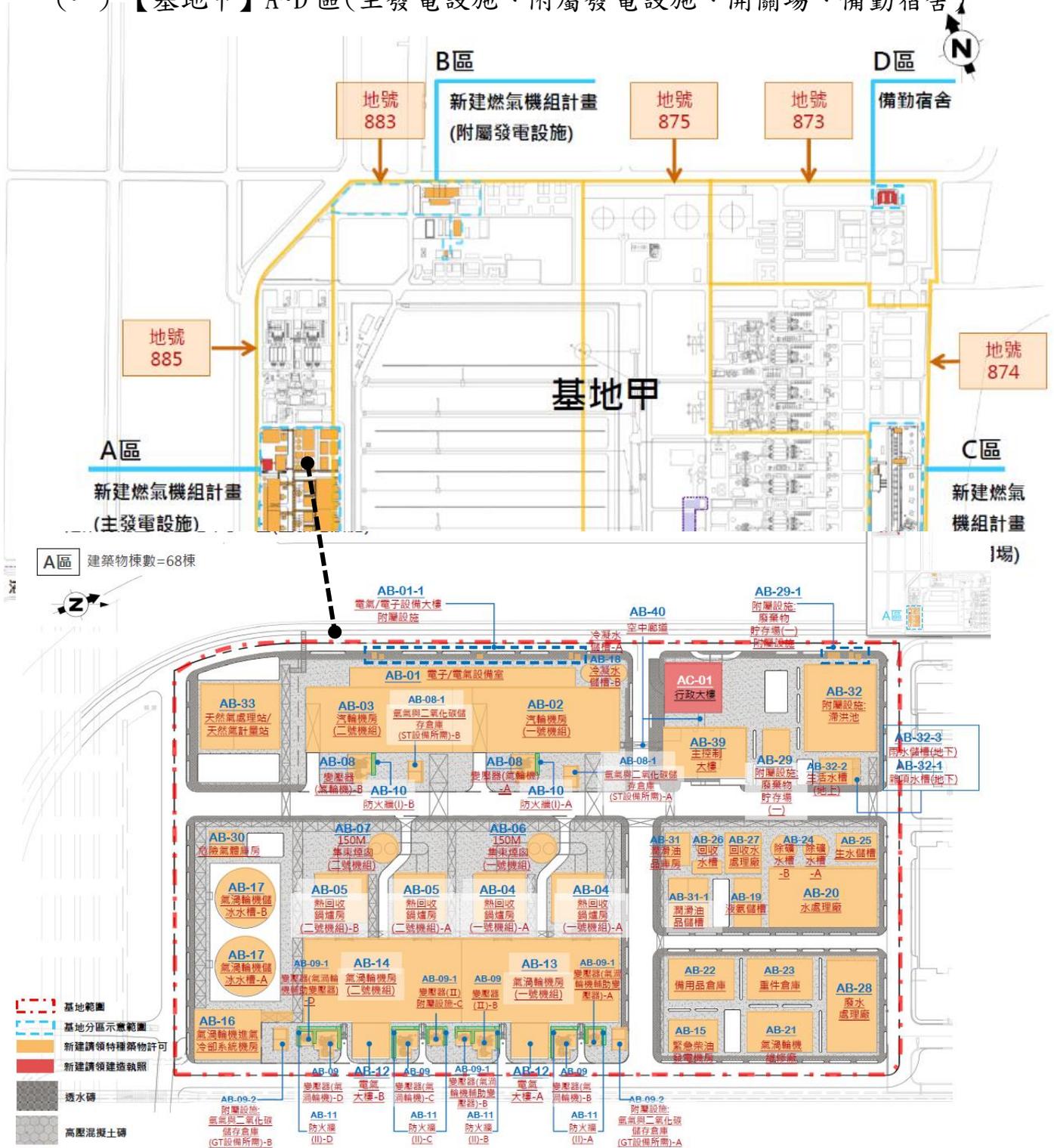
肆、台電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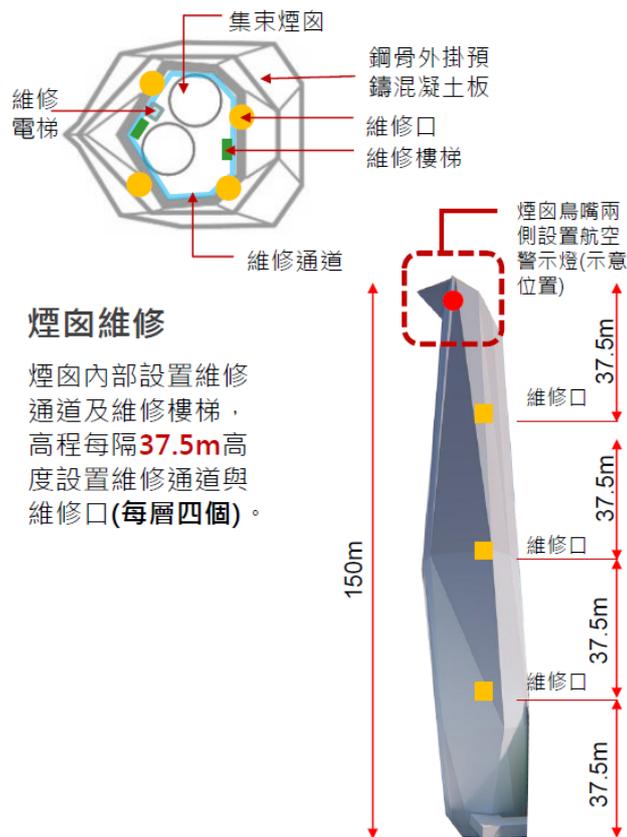
一、申請資料

基地使用分區	港埠專用區	法定建蔽率 (%)	70
基地面積	基地甲：2,772,215.52 平方公尺 基地乙：599,177.88 平方公尺	實設建蔽率 (%)	基地甲：15.26 基地乙：8.63
總樓地板面積	基地甲：695,928.45 平方公尺 基地乙：56,043.05 平方公尺	法定容積率 (%)	基地甲：210 基地乙：200
基地使用面積	基地甲：2,772,215.52 平方公尺 基地乙：483,058.26 平方公尺	實設容積率 (%)	基地甲：25.10 基地乙：11.6
		用戶數(戶)	1 戶
各樓層使用概況	AB-01-AB-18:主發電設施、AB-19-AB-21:附屬發電設施、AB-22-AB-24:倉庫、AB-25~AB-28:附屬發電設施、AB-29-AB-31-1:倉庫及儲存設施、AB-32-AB-40:附屬發電設施、AC-01:一般性及營運建物 BB-01-BB-04: 附屬發電設施 CB-01-CB-02: 附屬發電設施 DC-01:一般性及營運建物 EB-01:一般性及營運建物、EB-02:附屬發電設施、EB-03:一般性及營運建物、EB-04-EB-09:附屬發電設施、EB-10-EB-11:倉庫、EB-12-EB-16: 附屬發電設施、EB-17:倉庫、EB-18-EB-27: 附屬發電設施		

二、開發內容與設計目標

(一) 【基地甲】A~D區(主發電設施、附屬發電設施、開關場、備勤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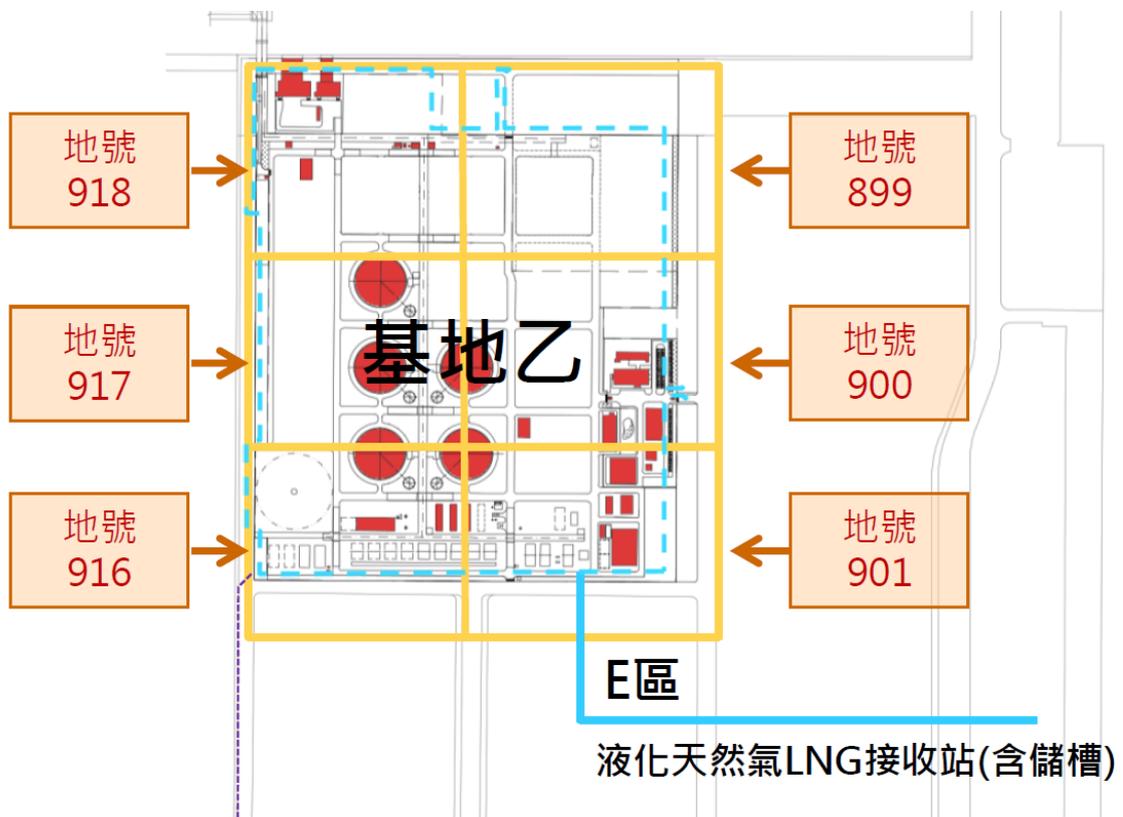




煙囪維修

煙囪內部設置維修通道及維修樓梯，高程每隔37.5m高度設置維修通道與維修口(每層四個)。

(二) 【基地乙】E區(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含儲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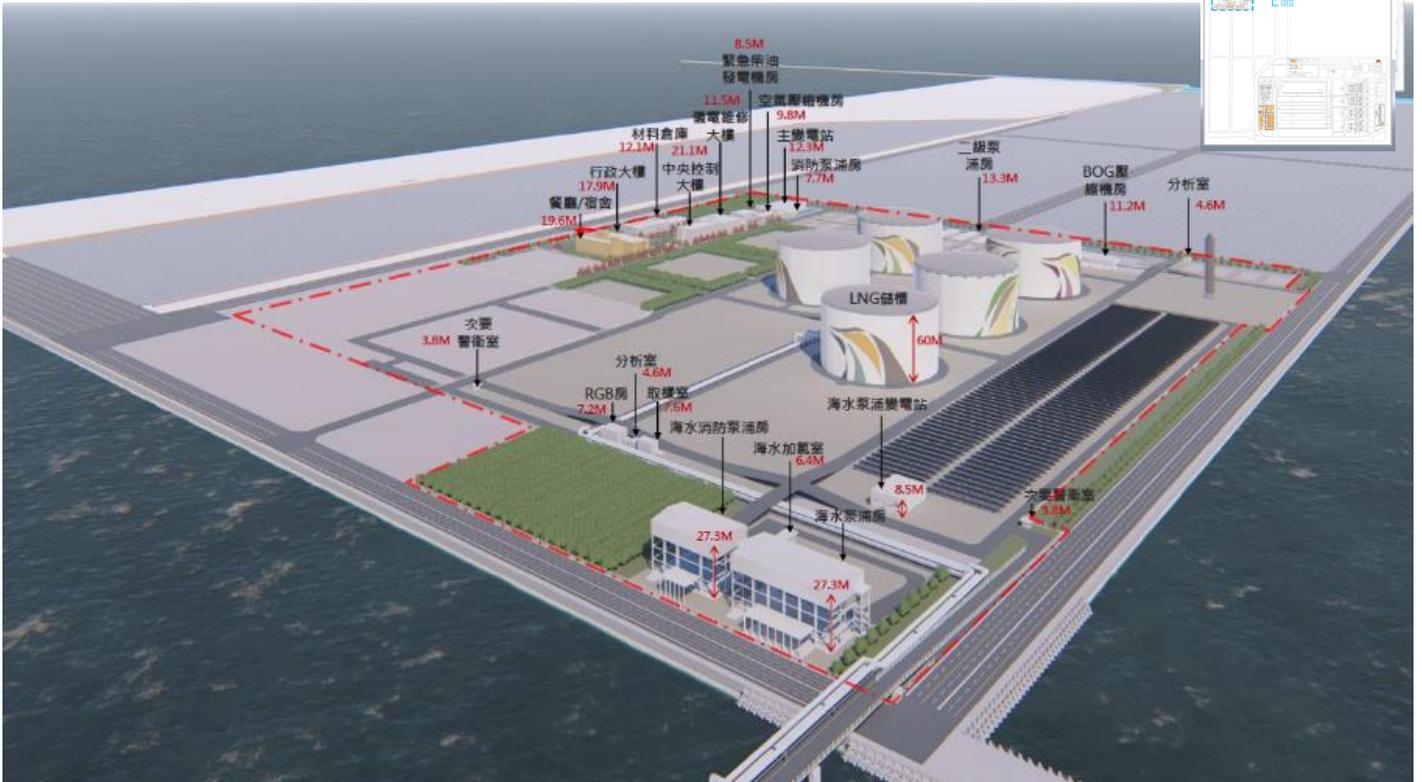


四、立面計畫及立面設計說明【基地乙】E區(液化天然氣 LNG 接收站)

東南向鳥瞰圖



西北向鳥瞰圖



伍、台電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都審辦理進度

台灣電力公司興建燃氣機組及液化天然氣設備達上開表1「臺中港特定區計畫港埠專用區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建設認定表」規模，本局考量台電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案抑或中油案件對於台中港海岸環境及景觀之影響甚鉅，就海岸環境及景觀需要予以審慎把關，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十方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龍井區福麗段873地號等11筆土地(港埠專用區)」都市設計審議案，進度說明如下：

- 一、109年3月16日申請。
- 二、109年3月27日核對書圖。
- 三、109年6月9日台電檢送修正書圖。
- 四、109年6月15日召開109年6月第1次幹事會會議決議依各幹事意見修正後再排入港埠專案小組委員會審議。

五、報告書補正

- (一)台電於109年8月11日依幹事會意見檢送修正後報告書，本局於109年9月21日函請補充整體規劃及環境保護措施等相關內容；台電次於109年10月19日檢送修正後報告書，因上開內容並未修正完全，本局於109年11月20日將環保局意見(第一次)一併函請台電修正報告書。
- (二)台電於110年1月6日再次提送修正報告書，本局於110年1月8日函請環保局針對環境保護設施及資源再利用配置計畫表示意見(第二次)，目前環保局仍於檢核階段，待內容無誤後提送都審港埠專案小組進行都市設計審議。

附件

